

金华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
(一) 主要职能	2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8
二、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8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三、名词解释	16
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9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统筹推动全市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实施全市重大平台整合提升。

3. 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4.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铁路和通用航空业，衔接平衡交通发展规划。

5. 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问题。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协调与管理相关职责。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6.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全市人才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做好人才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策的衔接工作。

7.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定价目录，按权限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

8.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投向建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企业投资登记备案和核准。按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审批工作。牵头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9.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

责组织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范项目“最多跑一次”改围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负责落实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分工做好区域范围内的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各级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性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0.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推动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负责全市企业债券发行的综合管理。负责创业投资的管理和政策制定。

11.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2. 统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拟订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牵头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全市“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平衡发展、布局优化。参与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全市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参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建设。

13. 负责招标投标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市公共

信用信息管理。

14.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跟踪研判分析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5.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数字金华建设。

16. 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

17.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对口工作。牵头编制对口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有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前方指挥机构、市直单位、市县的对口工作。分类指导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牵头落实与对口县（市、区）之间的合作协议。研究制定全市国内合作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山海协作工程。负责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等区域合作组织和缔结国内友好城市的联络、合作、协调和服务工作。

18.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承担电力运行管理、电力电量综合平衡，监督指导电力调度。建立煤电油气运等能源要素保障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应急预案、保障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和项目示范建设。负责和指导监督全市能源监察（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

（1）创新完善宏观调控，统一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政策储备和政策工具并择机运用，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2）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标准地”、承诺制等简政放权工作，强化投资项目分类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参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深化发展改革领域数字化转型。

（3）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大引导和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政策供给，大力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不断壮大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4）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国内国外市场，聚焦关键领域促进有效投资，加快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积极拓展消费新增长点，大力培育发展国内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全面优化利用外资环境。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推动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21.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实施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全市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与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协调全市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2）与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粮食和棉花、肉类、食糖等重要物资储备规模的调查、测算工作。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市政府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行政单位）、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参公事业单位）、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单位）、金华市农业区划中心（事业单位）和金华市发展规划院（事业单位）预算。

二、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¹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861.6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16,861.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93.97 万元，增长 3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2316 万、市区总部企业奖励 2019 万等专项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861.60 万元，占 70.35%；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0 万元，占 29.65%。

¹ 公开文本 2024 年数据来源于附件套表，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套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另行调整。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16,861.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93.97 万元，增长 3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2316 万、市区总部企业奖励 2019 万等专项资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46.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15.29 万元，占 16.70%；日常公用支出 429.06 万元，占 2.54%；项目支出 13,617.25 万元，占 80.76%。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861.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86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0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46.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61.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93.37 万元，增长 3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市区总部企业奖励 2019 万等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11.70 万元，占 63.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5.90 万元，占 3.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71 万元，占 1.25%；节能环保（类）支出 3,546.00 万元，占 29.89%；住房保障（类）支出 300.29 万元，占 2.5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04.2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36.23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5,071.2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改业务经费、社会建设和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全市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课题研究经费、信息化系统维护、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审核、支援重庆涪陵区资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离退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离退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3.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1.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2.4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2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43.0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3,546.0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省级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等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0.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6）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44.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1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9.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5,0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00.60 万元，增长 31.6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部署，从 2019 年开始每年安排 5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列入发改委部门预算，实行“一个口子统筹，一个口子支出”管理模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0.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9）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7）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2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0 万元，增长 27.88%，具体如下：

1.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局、市外事办统筹安排，年中将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

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9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工作需要,预留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85.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85.19%,主要用于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留经费。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家行政单位以及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该经费根据人员经费测算得出,本年度相较上年度有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4 年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3,617.25 万元，一级项目 5 个。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5. 重大民生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牵头“金华市政府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情况为：（1）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项目，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2, 316.00 万元，民生项目标准和绩效情况为：完成本年度新增公共充电桩 2400 个（其中农村 1600 个）目标任务。此次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2316 万用于 2023 年度已建成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补贴，2024 年新建充电桩建设及运营补贴需待 2025 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明确。（2）重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300.00 万元，民生项目标准和绩效情况为：完成金华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2024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2. 2024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3. 2024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4. 2024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2024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24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 2024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8. 2024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 2024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 2024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4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2. 2024 年重大民生项目公开表

表1：2024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861.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1.70
一般公共预算	11,861.60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1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0	行政运行	2,004.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运行	436.2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1.25
三、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0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2
		卫生健康支出	147.7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事业单位医疗	12.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7
		节能环保支出	3,546.00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住房公积金	300.29
本年收入合计	16,861.60	本年支出合计	16,861.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861.60	支 出 总 计	16,861.60

注：本套报表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套表金额转换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另行调整。

表2：2024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6,861.60	16,861.60	11,861.60	5,000.00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861.60	16,861.60	11,861.60	5,000.00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216.23	16,216.23	11,216.23	5,000.00													
金华市农业区划中心	312.60	312.60	312.60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	233.00	233.00	233.00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	75.32	75.32	75.32														
金华市发展规划院（金华市经济信息中心）	24.45	24.45	24.45														

表3：2024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61.60	2,815.29	429.06	13,61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1.70	2,011.39	429.06	5,071.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11.70	2,011.39	429.06	5,071.25			
2010401	行政运行	2,004.22	1,634.41	369.81				
2010450	事业运行	436.23	376.98	59.2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1.25			5,07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0	35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0	35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	2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4	22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2	11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1	14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1	14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9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7	43.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6.00			3,54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3,54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3,54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3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3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29	300.29					

表4：2024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861.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1.70
一般公共预算	11,861.60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1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0	行政运行	2,004.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运行	436.2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1.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2
		卫生健康支出	147.7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事业单位医疗	12.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7
		节能环保支出	3,546.00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住房公积金	300.29
本年收入合计	16,861.60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6,861.60	支 出 总 计	16,861.60

表5：2024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1,861.60	3,244.35	2,815.29	429.06	8,61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1.70	2,440.45	2,011.39	429.06	5,071.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11.70	2,440.45	2,011.39	429.06	5,071.25
2010401	行政运行	2,004.22	2,004.22	1,634.41	369.81	
2010450	事业运行	436.23	436.23	376.98	59.2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1.25				5,07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0	355.90	35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0	355.90	35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	20.97	2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4	223.24	22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2	111.62	11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1	147.71	14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1	147.71	14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92.43	9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	12.21	1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7	43.07	43.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6.00				3,54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3,54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546.00				3,5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300.29	3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300.29	3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29	300.29	300.29		

表6：2024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244.35	2,815.29	42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8.02	2,778.42	19.60
30101	基本工资	412.69	412.69	
30102	津贴补贴	466.65	466.65	
30103	奖金	820.66	820.66	
30107	绩效工资	30.24	3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4	22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62	11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5	104.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7	43.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0	3.60	19.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29	30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71	26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8		402.68
30201	办公费	12.40		12.4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5.21		2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0		13.40
30226	劳务费	10.80		1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7		10.37
30228	工会经费	38.79		38.79
30229	福利费	135.07		135.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7.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6		78.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		49.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5	36.87	6.78
30301	离休费	20.60	20.60	
30302	退休费	0.43	0.43	
30305	生活补助	3.48	3.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	12.36	6.78

表7：2024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1.10		7.70		7.70	13.40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0					13.00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	8.10		7.70		7.70	0.4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表8：2024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0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表9：2024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2024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3,617.25	8,617.25	5,000.00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综合业务管理	13,576.65	8,576.65	5,000.00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价管理	9.00	9.00				
金华市农业区划中心	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经费	2.00	2.00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24.60	24.60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	节能监察及宣传经费	5.00	5.00				

表11：2024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13,617.25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综合业务管理	13576.65	1. 坚定不移抓项目提速和投资放量 2. 坚定不移抓经济调度和政策调控 3. 坚定不移抓共同富裕和支援合作 4. 坚定不移抓战略赋能和改革赋能 5. 坚定不移抓平台提能和产业转型 6. 坚定不移抓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价管理	9.00	项目总体概况、实施计划及实施步骤：按上级要求对重要商品实施成本监审；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实施价格监测和分析；对重要农产品成本实施调查等
金华市农业区划中心	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经费	2.00	按（条例）的要求，提高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各类农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的协同发展。
金华市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24.6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中心根据税务总局、纪检监察部门、公检法、国土等部门提出的协助要求开展，涉案、涉纪、涉税物品价格认定工作，当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充实价格认证机构力量，确保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落到实处。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	节能监察及宣传经费	5.00	1. 支队每年需完成 85 家用能单位例行监察任务。每年省能源监测中心下达用能设备情况、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等多项专项监察以及支队日常监察工作。为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用能管理，每年组织一次 120 人左右的能管员培训。 2. 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制作横幅、展板，印制节能法律法规、能耗限额标准等资料。

表 12：2024 年重大民生项目公开表

部门名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大民生项目名称	对应的二级项目名称	金额	民生项目标准	绩效目标	备注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有宜居方面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300	完成金华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完成金华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出行方面	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316	新增公共充电桩 2400 个(其中农村 1600 个)	完成本年度新增公共充电桩 2400 个(其中农村 1600 个)目标任务	此次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2316 万用于 2023 年度已建成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补贴,2024 年新建充电桩建设及运营补贴需待 2025 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明确。